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
哺乳室/育嬰室 使用規則

1. 設置目的：

鼓勵本院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
2. 開放時間：

配合本館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17:30 。

3. 服務對象：

哺餵母乳之本院同仁及參訪本院人士。

4. 本室設施：

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(另冷熱開飲機設置於第二會議室走道處)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
5. 冰箱使用：

(1) 為存放母乳(以 48 小時為限)之用，除裝有母乳之奶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。

(2) 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，以保持冰箱之清潔衛生。

(3) 為確保母乳使用安全，冰箱平時保持上鎖，須使用時，請撥打分機 5256、5251。

6. 使用禮儀：

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
7. 服務資訊：

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、需協助者，或遇**緊急事故**時除按**緊急服務鈴**外，請撥打**本館公共事務委員會**(分機 5251、5256)或**服務櫃台**(分機 9)以俾派員協助。